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1號

原告 茅家豐  
被告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 胡劍峯  
訴訟代理人 蕭芳樺  
薛美惠  
沈政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13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1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金額（本院卷一21、23頁），嗣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以民事準備書狀，及於同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其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前述民事準備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二19、119-

01 12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原告自93年8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處，後於112年5月申請自願  
06 退休，並於同年8月1日退休生效，退休當時薪額為新臺幣  
07 (下同)575元，審定月支數額為47,620元，惟原告於同年7  
08 月19日收到公文後，發現教職員工薪資冊之月支數額為44,4  
09 20元，有減少薪資3,200元，始發覺被告使用做為教師薪額  
10 之「公立中小教師薪額一覽表」(下稱公立教師薪額  
11 表)，係101年5月24日版本，回溯近10多年，被告於94、10  
12 0、107、111年均未按行政院公告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標  
13 準表、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額一  
14 覽表(107年3月22日版，下稱系爭107年薪額表)、公立中  
15 小學校公教待遇一覽表(111年1月1日版，下稱系爭111年待  
16 遇表)調整教師薪額，致短付原告薪資(詳如附表三所  
17 示)。

18 (二)108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下稱系爭會議)，訴外人即時  
19 任被告校長蔣香蘭說明學校招生影響到學校經營，故做出學  
20 術研究費打7折之決議，然被告未經全體教師討論及表決通  
21 過，而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下稱待遇條例)，並自同年8月  
22 起擅自將學術研究費打7折發放(詳如附表四所示)，事後  
23 亦未將此部分列入個別教師聘約，原告當下礙於需要工作與  
24 維持生活，惟內心完全不能同意被告做法。

25 (三)111年8月9日行政院函教育部，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  
26 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  
27 其中任教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為每節420元，惟被告卻  
28 仍以每節400元做為計算鐘點費，致原告每節產生20元差額  
29 (詳如附表七、八所示)。

30 (四)被告安排每一學期社團課有5次，每次3節課，則15節課程鐘  
31 點費用應為6,000元，被告卻僅給社團指導老師費用2,500

01 元，致每一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費用產生差額而長達8學期  
02 （詳如附表九所示）。另有關年終獎勵金及考績獎金，被告  
03 均未按公立學校薪額標準支給，以致產生差額（詳如附表  
04 五、六所示）。

05 (五)原告於112年8月7日依法向桃園市政府提起申訴，經桃園市  
06 政府以112年12月18日府教秘字第11203529118號函檢送桃園  
07 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下稱桃園市申評會申評  
08 書）認定原告申訴有理由，即被告應於2個月內補足原告112  
09 年7月本俸差額、學術研究費各3,200元、11,466元（另有關  
10 93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薪資、學術研究費各短少162,17  
11 5元、613,488元；111年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短少教師鐘  
12 點費11,264元部分，已逾申訴期間）。

13 (六)被告於108年9月1日起，每週一第一節品德教育課，未計算  
14 教師鐘點費，合計4年加1學期共9個學期72,000元（每節400  
15 元×20週×9學期）。第二節彈性學習時間，亦未計算教師鐘  
16 點費，合計4年加1學期共9個學期72,000元（每節400元×20  
17 週×9學期）。每週三下午第5至7節有150分鐘團體活動時  
18 間，每學期5次，扣除第5節已算在教師基本鐘點，則原告應  
19 有15週2節課鐘點費，合計4年加1學期共108,000元（每節40  
20 0×2節×15週×9學期）。

21 (七)因被告有上述違法與不當致原告享有待遇權益及保障受損，  
22 爰依待遇條例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  
23 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本薪部分：薪點折算月支數額，待遇條例之附表一既未明  
26 定，且未明定準用或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薪點折算月支數額，  
27 自不能認私立學校教師本薪各薪級薪點折算月支數額，強制  
28 應準用或比照，而不得視學校招生情形、學校財務狀況等按  
29 年檢討是否準用或比照。待遇條例第17條僅規定學術研究加  
30 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且未與教師協議前，不  
31 得變更支給數額，然此不及本薪部分，故原告請求本薪月支

01 給數額應比照公立教師薪額表，自屬無據。法院裁判實務雖  
02 有適用教育部102年10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  
03 號令（下稱系爭5899B號令）所指，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  
04 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惟此非  
05 法律而屬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未經法律授權，牴觸教師法  
06 第36條及大法官釋字第707號解釋，況系爭5899B號令未下達  
07 予被告知悉，且非強制規定，對被告不生拘束力，應不予適  
08 用。又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在法律上屬僱傭關係，  
09 本可由私立學校法人與教師間自行就本薪報酬多寡以契約約  
10 定。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被告招生良好、財  
11 務充裕，均比照公立教師薪額表核給原告本薪，107年1月起  
12 雖有調升公立教師薪額表，惟被告因少子化招生不佳而財務  
13 緊縮，故107年1月1日後本薪仍維持比照101年公立教師薪額  
14 表版本，未調升本薪，而原告自93年8月應聘被告迄至112年  
15 退休，長達19年，按月領取薪資時即知情數額，卻未於每一  
16 年度應聘前請求協商比照公立教師薪額表支給，而原告對此  
17 長年無異議並同意繼續任教至退休日止，足見原告同意薪資  
18 條所示包含本薪部分每月支給數額，該薪資條即為聘約內容  
19 一部分，原告起訴請求比照公立教師薪額表給付短少缺額，  
20 屬違反誠信原則，實無理由。

21 (二)學術研究費部分：原告親自出席系爭會議，會議中時任被告  
22 校長蔣香蘭詢問在場人員「可以提出討論」，惟包含原告在  
23 內均無人提出，經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無異議通過自108  
24 年8月份開始調整，即已具有「協議」之實質。原告於斯時  
25 知悉學術研究費依照101年公立教師薪額表版本調降措施  
26 後，相繼自109、110、111年度繼續同意應聘專任教師至112  
27 年7月31日聘期屆滿，且原告由每月領取薪資條已可知悉被  
28 告給付之學術研究費，惟原告連續多年未有異議，足見原告  
29 同意薪資條所示各期給付調整後之學術研究費數額，即為聘  
30 約內容一部分，故被告核給學術研究費並無短少。另有關原  
31 告主張桃園市申評會申評書認其申訴有理由部分，因桃園市

01 申評會申評書未審酌相關司法實務裁判見解，應有違誤，被  
02 告業已依法提出再申訴。

03 (三)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部分：因待遇條例第18條未明定私立學  
04 校教師之獎金應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而是由各校視教  
05 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法律既無強制規定被告核  
06 給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應比照公立學校教師，且被告依未比  
07 照公立教師薪額表調整之實際核給原告之本俸為基數，就年  
08 終獎金、考績獎金分別乘以1.5、0.5後得出之數額核給，自  
09 無違反前開規定。

10 (四)鐘點費、社團指導老師費部分：被告每月給予教師之超支鐘  
11 點時數，原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標準每小時400元，嗣因考量  
12 學校財務狀況，111年度未跟隨調整為每小時420元，因法無  
13 明文應比照公立學校教師之強制規定，故無違法。一學期共  
14 有5次社團節課時間，每學期於基本鐘點費外，再額外給付  
15 教師每一次500元指導費，5次即為2,500元，非原告所主張  
16 有一學期共15節課鐘點費計6,000元社團指導老師費之情  
17 事。

18 (五)品德教育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鐘點費部分：  
19 有關品德教育課程，導師僅隨班點名，未從事授課教學，並  
20 未另支付授課鐘點費。彈性學習時間係108年之後始於課程  
21 設計規劃開設，如原告有開設此部分課程而有教學之事實，  
22 被告核給授課鐘點費，並連同代課費按月一併發給，每月鐘  
23 點費核計，出納單位會按月公告計算彈性課程授課及缺代課  
24 節數，在全體教師通訊軟體LINE對話群組確認，原告若確實  
25 自己授課，不可能不清楚授課節數。團體活動時間則係第  
26 6、7節以時數1.5小時計，折算1次500元，每學期5次，給付  
27 社團指導費給教師，而第5節則內含於教師基本鐘點節數  
28 內。原告基本鐘點15節，含14節數學課及週三下午第5節  
29 課，至於第6、7節時間，導師只有顧班，並未授課，此含於  
30 導師費內，無另支給鐘點費。

31 (六)原告受聘任教於被告處長達19年而未選擇轉往公立學校，足

01 見原告認同被告給予教師整體薪資待遇條件優於其他公私立  
02 學校，惟原告卻於自願退休後爭執薪資條件應比照公立學  
03 校，有違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04 回。2.如獲敗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000-000頁）：

06 (一)被告為私立學校，原告為被告於93年8月1日依法聘任之教  
07 師，原告後於112年5月申請自願退休，並於同年8月1日退休  
08 生效。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已給付之薪資、學術研究費、年終獎勵金、考  
10 績獎金、超鐘點費、基本鐘點費、社團指導老師費等數字，  
11 詳如原告主張之內容。

12 (三)被告於108年6月28日召開系爭會議，會議紀錄略載擬調整學  
13 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即108年8月1日以後開始調降學術研  
14 究費數額，以調整前對照薪級數額之7折核給，原告亦有出  
15 席前開會議。

16 (四)桃園市申評會申評書認定原告申訴有理由，被告應依申評書  
17 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處置。被告對此已向教育部提起再  
18 申訴。

19 (五)下列文件及內容之形式真正不爭執：

20 1.原告所提93年11月至112年5、7月間相關之教職員工薪資冊  
21 （本院卷一27、31-41、55、65、67頁）；被告所提107年1  
22 月至112年7月之原告薪資表格（本院卷一359頁；卷二83-91  
23 頁）。

24 2.107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各學年度聘書及教職員聘約  
25 （本院卷一63、361-370頁）。

26 3.108年6月28日召開系爭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紀錄表（本院  
27 卷○000-000頁）。

28 4.桃園市政府113年2月1日府教秘字第1130022848號函暨檢附  
29 兩造間之教師申訴評議相關資料（本院卷一99-291頁）。

30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31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三薪資差額計算表之「合計」欄所

01 示金額，有無理由？

02 1.按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雖為私法契約關係，但因教  
03 育乃國家發展之磐石，為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  
04 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之目的，立法者乃特別制定教師  
05 法以規範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教師法第20  
06 條僅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而私立學校法對於教  
07 師之薪給待遇未明文規範，僅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下稱  
08 系爭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  
09 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致生準用範圍之爭  
10 議。迄至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並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之  
11 待遇條例，教師之待遇，始獲法律之明確規範。而待遇條例  
12 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  
13 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依同條例第2條、第4條  
14 第1款、第5款、第7款、第13條等規定，將教師之待遇，分  
15 為本薪（年功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加給【指  
16 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  
17 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及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  
18 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次按私  
19 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20 辦理，系爭細則第33條第4項定有明文。再參照系爭5899B號  
21 令所示：衡酌系爭細則規定之意旨在衡平同屬教育工作者之  
22 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以保障其生活，並鑑於本薪即為各等級  
23 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  
24 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  
25 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私立學校未  
26 符規定者，應於103年8月1日前調整完竣，以及學校財團法  
27 人所設私立學校未依本解釋令規定辦理者，以違反教育法令  
28 論處等語（本院卷二139頁），可知學校之主管機關教育部  
29 系爭5899B號令亦明示關於私立學校教師本薪，應依公立同  
30 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並限期令私立學校調整，以及未  
31 依系爭5899B號令辦理者，以違反教育法令論處。換言之，

01 教育部亦認私立學校教師本薪，若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  
02 準，私立學校應補足其差額。益證私立學校教師之本薪為衡  
03 平待遇，保障生活，係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系爭細則第33  
04 條第4項非單純為訓示規定，應屬強制規定。

05 2.查原告自108年1月1日起，並於如附表三「期間」欄所示期  
06 間，依附表三「薪額」欄領取如附表三「被告月支數額」欄  
07 所示金額，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倘準用  
08 系爭107年薪額表、系爭111年待遇表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敘  
09 薪架構及起敘標準，原告應敘之薪級薪額，應為如附表三  
10 「薪額」欄所示，被告並應依如附表三「公立學校月支數  
11 額」欄所示標準發放本薪，然被告每月給付原告之本薪各如  
12 附表三「被告月支數額」欄所示，已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  
13 教師標準，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公  
14 立學校月支數額與被告月支數額間之差額。

15 3.至被告抗辯系爭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  
16 則，牴觸教師法第36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7號解  
17 釋理由書有關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之意  
18 旨，況系爭5899B號令未對被告下達云云（本院卷○000-000  
19 頁），惟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7號解釋係針對「公立  
20 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下稱敘薪  
21 辦法）而為之解釋，觀其解釋文及理由書可知，該辦法經大  
22 法官宣告定期（3年）失其效力之原因，係以違反「法律保  
23 留原則」之理由宣告違憲，並非指摘該敘薪辦法有任何「條  
24 文內容、實體規範」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憲  
25 法上原則而宣告違憲。且敘薪辦法定期失效，係指自解釋公  
26 布之日起3年內，相關機關應完成教師待遇事項之法制化，  
27 屆期未完成制定者，敘薪辦法方失其效力，而教師待遇事項  
28 經待遇條例法制化後，待遇條例第17條之立法理由亦援引系  
29 爭細則第33條第4項、系爭5899B號令之內容，以免相關事項  
30 欠缺有關的規範依據，尚難認違反憲法而得拒絕適用。至於  
31 系爭5899B號令即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

01 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具有  
02 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所規定「法規命令」之性質，如其  
03 內容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即難謂其命令與中央法規  
04 標準法第2條第2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  
05 之」，及同法第6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  
06 之」之規定相違。準此，系爭5899B號令之內容係就系爭細  
07 則第33條第4項為技術性、執行性相關釋示，透過行政院公  
08 報發布，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無違，即非不得為兩造契約  
09 之補充內容，則被告此部分所辯，均無可採。

10 4.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11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12 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而所稱之「其他一年或不及一  
13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者，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  
14 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金、「薪資」之類，均應  
15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第217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查，原告就如附表三「期間」欄所示108年1月1日至同年月1  
17 6日薪資差額609元（計算式：每月差額1,180元 $\times$ 16/31 $\div$ 609  
18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部分，被告已為時效抗辯而為原  
19 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435頁；卷二128頁），則依前揭說  
20 明，原告就108年1月16日以前之薪資債權，已逾5年期時效  
21 而消滅，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薪差額104,131元（計  
22 算式：如附表三「合計」欄所示104,740元 $-$ 609元 $=$ 104,13  
23 1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四學術研究費差額計算表之「合  
25 計」欄所示金額，為無理由：

26 1.學術研究費（加給），係針對教學職務上之教學研究或學術  
27 研究，裨益教學適才適所，因應教學活動之專業繁簡難易，  
28 按其擔任職務之特性發給之加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9 第161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參諸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  
30 第5款之定義，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  
31 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則學術研究加給應

01 係針對教學職務上的學術研究，裨益教學適才適所，因應教  
02 學活動之專業繁簡難易而設，其給付尚非教師勞動對價之經  
03 常性給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判決參照）。  
04 又按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  
05 之規定辦理。系爭細則第33條第4項定有明文。私立學校就  
06 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  
07 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  
08 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  
09 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系爭5899B號令意旨參照  
10 （本院卷二139頁）。另按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  
11 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3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  
12 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  
13 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  
14 議。待遇條例第17條亦有明文。又學校與教師之聘任關係，  
15 在法律上屬僱傭關係（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517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是私立學校就學術研究費（即學術研究加  
17 給），得與其教師間就該加給給付內容，本於私法自治、契  
18 約自由之精神，自行以契約約定為之，除約定內容有違反法  
19 律強制規定、公序良俗等例外情形外，其約定內容自生拘束  
20 私立學校與教師之效力。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  
21 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亦  
22 定有明文。而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  
23 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又按當事人本於自  
24 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  
25 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當事人間契約  
26 相關行為之規範；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有失平之處，除  
27 依法定程序變更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即應依從該契約之  
28 內容或本旨而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  
29 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8  
30 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60號判決參照）。

31 2.查，依被告與其教師係採1年簽訂1次聘約方式，於每學年度

01 開始前簽訂聘約，且聘約內容有關報酬給付事項係約定：  
02 「一、教職員之聘任……待遇……依本聘約執行，本聘未約定  
03 之處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院卷一64、  
04 361-370頁），惟觀諸各該聘約內容，均無明文說明學術研  
05 究費給付數額及方式，而107年1月至7月間，原告薪額為「4  
06 50」，同年8月至108年7月，原告薪額調整為「475」，依系  
07 爭107年薪額表內容，原告可領學術研究費之數額分別為「2  
08 7,040」元、「32,100」元（本院卷一29頁），惟觀諸兩造  
09 不爭執之原告於107年1月至108年7月止薪資明細表（本院卷  
10 一27、31、359頁；卷○000-000頁），學術研究費之數額僅  
11 分別為「26,290」元、「31,320」元，均未依系爭107年薪  
12 額表內容核發領取，而原告未舉證有何反對之意思表示，足  
13 以間接推知原告同意該等數額，應可認兩造自行約定合意以  
14 各該數額為學術研究費之給付內容。嗣被告於108年6月28日  
15 召開系爭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一「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和  
16 在校生流失及新生招生嚴重短缺，為穩住大家的工作權，永  
17 續經營，達收支平衡，彌補財務缺口，擬學術研究費及專業  
18 加給做調整，提請討論通過」、「校長：此提案若通過，我  
19 們就從今年8月份開始調整……各位若有問題，現在可以提  
20 出討論」、「決議：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無異議通過此  
21 案」，並臚列學術研究費調整前分別係「31,320」、「26,2  
22 90」、「23,160」、「20,130」，經打7折計算調整後分別  
23 為「21,924」、「18,403」、「16,212」、「14,091」等  
24 情，有系爭會議紀錄、簽到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000-  
25 000、413-414頁），而原告亦有到場簽名參與會議且經原告  
26 不爭執（本院卷一414、435頁；卷○000-000頁），由上述  
27 證據可知，被告就108學年度聘約內容有關學術研究費之變  
28 更，係先邀集教職員召開系爭會議，說明被告面臨少子女化  
29 之衝擊及為確保教職員之工作穩定，遂調整學術研究費給付  
30 之額度，並經在場與會教職員無異議決議通過後自108學年  
31 度起實施，而原告之學術研究費確實自108年8月起至112年7

01 月，均為21,924元（本院卷一359頁），原告已據新聘約提  
02 供教學勞務給付領取學術研究費事實，可資確認。足認被告  
03 與原告已就自108學年度起之聘任契約有關學術研究費之內  
04 容達成協議，兩造基於108至111學年度聘任契約內容所形成  
05 之私法契約關係已經確認，原告應受兩造約定之內容拘束。

06 3.原告固主張前揭決議並未納入聘約，依待遇條例第17條規  
07 定，不發生變更學術研究費數額之效力云云（本院卷一19、  
08 21頁；卷二31、33頁），惟兩造間之聘約並非要式行為，被  
09 告透過系爭會議與原告達成調整學術研究費之合意，亦屬兩  
10 造間聘約內容之一部，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理。

11 4.原告復主張被告在系爭會議談論學術研究費係不符高級中等  
12 教育法（下稱高教法）第25條規定云云。惟按高級中等學校  
13 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  
14 事項。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三、教  
15 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四、其他依法令應  
16 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高教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關  
17 變更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待遇條例未規定私立學校與教師  
18 協議之形式，則被告提出系爭會議與原告協議，並未違反前  
19 揭規定。

20 5.原告另主張被告所屬教師未成立工會，在系爭會議鴉雀無聲  
21 時「鼓掌通過」，有違團體協約法第12條規定（本院卷一43  
22 5頁）。惟該法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  
23 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  
24 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同法第2條定有明文。原告與其  
25 他被告所屬教職員既未成立工會，自無團體協約法相關規定  
26 之適用，而原告既稱當時與會者「鼓掌通過」，益證兩造合  
27 意調整前述學術研究費之支給方式，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  
28 難據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29 6.原告固就本件有關本薪、學術研究費及教師鐘點費短少部  
30 分，曾於112年8月7日向桃園市申評會申訴，並經該會認原  
31 告申訴有理由，命被告應依桃園市申評會申評書之意旨，於

01 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  
02 項(四)、(五)、4.〕，惟細繹桃園市申評會申評書內容，該會依  
03 申訴評議準則第12條第1、2項規定，認112年7月7日前或不  
04 在同年8月7日申訴範圍，非該會受理之申訴標的，該案申訴  
05 標的為112年7月短少本俸差額3,200元及學術研究費11,466  
06 元（本院卷○000-000頁），並於理由中單純援引待遇條例  
07 第17條準用同條例第15條規定，直接認定系爭會議紀錄不足  
08 以證明被告有就學術研究費數額變更與原告達成協議，且未  
09 納入聘約，進而認定未發生變更學術研究費數額之效力等  
10 （本院卷○000-000頁），惟查，申評書之前述理由未考量  
11 系爭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系爭5899B號令相關內容，亦未  
12 對民法意思表示相關類型、前揭各該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加以  
13 論述闡釋，其見解已難採憑，況民事審判之事實認定及裁  
14 判，本不受行政機關認定事實或見解之拘束，本院自仍須依  
15 憑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據法律加以審酌後而為  
16 判斷，因此，桃園市申評會申評書之結論自無從拘束本院之  
17 認定，亦不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8 7.綜前，原告請求此部分之學術研究費差額為無理由。

19 (三)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五年終獎勵金、如附表六年考  
20 績獎金差額計算表之各如「合計」欄所示金額，為無理由：  
21 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乃勞  
22 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  
23 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  
24 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此與同法第29條規定之獎金或  
25 紅利，係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於繳納稅  
26 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後，對勞工所為之給與，  
27 並不相同。且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本法第  
28 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  
29 以外之給與。……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  
30 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  
31 其他非經常性獎金。」已載明年終獎金非屬勞基法第2條第3

01 款所定之工資。再者，待遇條例第2條規定：「教師之待  
02 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第4條第7款規定：  
03 「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  
04 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第18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  
05 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  
06 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  
07 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可知獎金指為獎勵教學及  
08 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士氣之勉勵性、恩惠性給與，非屬教師  
09 勞動對價之經常性給與，與薪資之性質顯然有別。年終獎  
10 金、考績獎金既屬獎勵教學、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  
11 氣，則均非工資性質，是被告未依公立學校標準發給原告相  
12 應於各如附表五、六「日期」、「公立學校月支數額」欄所  
13 示之年終獎勵金、考績獎金，自無違約可言。是原告請求被  
14 告給付各如附表五、六「合計」欄所示之年終獎勵金、考績  
15 獎金，均無理由。

16 (四)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七超鐘點費、附表八基本鐘點  
17 費、附表九社團指導老師費差額計算表之各「合計」欄所示  
18 金額，及請求品德教育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  
19 鐘點費部分各該金額部分，並無理由：

20 1.按系爭5899B號令之意旨，系爭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係作為  
21 規範私立學校教師「本薪」之標準，即教師領取之基本給  
22 與，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已如前述。至本  
23 薪以外之加給、獎金或研究費等項目，則授權私立學校衡  
24 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  
25 定，並未強制規定應與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相同。再  
26 私立學校所給付教師鐘點費、導師費，係私立學校就教師本  
27 （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依據前開論述，私立學校就鐘  
28 點費、導師費給付內容，得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精  
29 神，自行與教師以契約約定為之，除約定內容有違反法律強  
30 制規定、公序良俗等例外情形外，其約定內容自生拘束私立  
31 學校與教師之效力。查，兩造聘約就此部分未為規定，原告

01 自陳被告每學期均有提供課表等語（本院卷二121頁），並  
02 有兩造不爭執之被告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表各1份在卷可  
03 證（本院卷二37、39、41、129-130頁），則本院認原告依  
04 被告所提供各學期課表，願接受被告對於相關課程內容安排  
05 及鐘點費、導師費等之給與，並均依各學期課表時程進行教  
06 學後所得薪資而繼續任教或任職長達9學期，被告亦據此給  
07 予相關費用，應認兩造就此部分金額計算、給予方式之意思  
08 表示趨於一致，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補付此部分差額，並應給  
09 付品德教育、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鐘點費云云，核  
10 屬無據。

11 2.原告固主張依高教法第32條授權訂定之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12 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下稱系爭節數標準）附表一，其為  
13 數學老師兼任導師，基本授課節數應為12節，被告將其訂為  
14 15節有違系爭節數標準云云（本院卷○000-000、121頁），  
15 惟依高教法第32條之立法理由載明：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公  
16 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  
17 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訂定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至私  
18 立學校則不納入規範，以尊重私立學校之辦學自主。復參  
19 以課程安排，性質上係屬學校內部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  
20 置（最高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669號裁定意旨參照），難認  
21 被告有系爭節數標準之適用，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殊嫌無  
22 據。

23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據此，本件本薪給付為有  
25 確定期限之債權，於發薪時即已屆期，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  
26 113年4月17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19日  
27 （本院卷二120頁）起負遲延責任，應屬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聘任（僱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  
29 應給付104,131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3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

01 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  
02 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  
03 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所  
04 以分別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  
06 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  
07 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08 駁回，附此敘明。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2 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書記官 邱淑利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2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23 附表一：原告原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一21、23頁  
備註：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記載為900,000元，本院卷一7頁

薪資差額	學術研究費差額	年終獎勵金差額	考績獎金差額	超鐘點費差額	社團指導老師費差額	合計
196,735元	613,488元	27,740元	7,542元	11,264元	28,500元	885,269元

24 附表二：原告變更起訴後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二19、119-120頁

薪資差額	學術研究費差額	年終獎勵金差額	考績獎金差額	超鐘點費差額	基本鐘點費差額	社團指導老師費差額	品德教育授課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15	合計
(參附表三)	(參附表四)	(參附表五)	(參附表六)	(參附表七)	(參附表八)	(參附表九)	鐘點費	授課鐘點費	週2節授課鐘點費	
104,740元	509,388元	15,143元	3,447元	11,264元	19,800元	12,500元	72,000元	72,000元	108,000元	928,282元

25 附表三：原告請求108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薪資差額計算表  
卷頁碼：本院卷一331頁

期間 (年月日)	薪額	公立學校月支數額 (A)	被告月支數額 (B)	每月差額 (C=A-B)	差額總月數 (D)	小計 (E=C×D)
-------------	----	-----------------	---------------	-----------------	--------------	---------------

(續上頁)

01

108. 1. 1~108. 7. 31	475元	40, 270元	39, 090元	1, 180元	7	8, 260元
108. 8. 1~109. 7. 31	500元	41, 645元	40, 420元	1, 225元	12	14, 700元
109. 8. 1~110. 7. 31	525元	43, 015元	41, 755元	1, 260元	12	15, 120元
110. 8. 1~110. 12. 31	550元	44, 390元	43, 085元	1, 305元	5	6, 525元
111. 1. 1~111. 7. 31	550元	46, 190元	43, 085元	3, 105元	7	21, 735元
111. 8. 1~112. 7. 31	575元	47, 620元	44, 420元	3, 200元	12	38, 400元
合計						104, 740元

02

附表四：原告請求108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學術研究費差額計算表  
卷頁碼：本院卷一333頁

期間 (年月日)	薪額	公立學校學術研究費 (A)	被告學術研究費 (B)	每月差額 (C=A-B)	差額總月數 (D)	小計 (E=C×D)
108. 1. 1~108. 7. 31	475元	32, 100元	31, 320元	780元	7	5, 460元
108. 8. 1~109. 7. 31	500元	32, 100元	21, 924元 (31, 320元×70%)	10, 176元	12	122, 112元
109. 8. 1~110. 7. 31	525元	32, 100元	21, 924元 (31, 320元×70%)	10, 176元	12	122, 112元
110. 8. 1~111. 7. 31	550元	32, 100元	21, 924元 (31, 320元×70%)	10, 176元	12	122, 112元
111. 8. 1~112. 7. 31	575元	33, 390元	21, 924元 (31, 320元×70%)	11, 466元	12	137, 592元
合計						509, 388元

03

附表五：原告請求108年至112年每年2月之年終獎勵金差額計算表  
卷頁碼：本院卷一335頁

日期 (年月)	薪額	公立學校月支數額 (A)	被告月支數額 (B)	每月差額 (C=A-B)	給予1.5倍 (D)	小計 (E=C×D)
108. 2	500元	41, 645元	40, 420元	1, 225元	1.5	1, 838元
109. 2	525元	43, 015元	41, 755元	1, 260元	1.5	1, 890元
110. 2	550元	44, 390元	43, 085元	1, 305元	1.5	1, 958元
111. 2	550元	46, 190元	43, 085元	3, 105元	1.5	4, 658元
112. 2	575元	47, 620元	44, 420元	3, 200元	1.5	4, 800元
合計						15, 143元

04

附表六：原告請求108年至112年每年9月之考績獎金差額計算表  
卷頁碼：本院卷一337頁

日期 (年月)	薪額	公立學校月支數額 (A)	被告月支數額 (B)	每月差額 (C=A-B)	給予0.5倍 (D)	小計 (E=C×D)
108. 9	500元	41, 645元	40, 420元	1, 225元	0.5	612.5元
109. 9	525元	43, 015元	41, 755元	1, 260元	0.5	630元
110. 9	550元	44, 390元	43, 085元	1, 305元	0.5	652.5元
111. 9	550元	46, 190元	43, 085元	3, 105元	0.5	1, 552.5元
112. 9	575元	47, 620元	44, 420元	3, 200元	0 (原告於112. 8. 1退休生效)	0元
合計						3, 447.5元

(續上頁)

01

						(原告主張之金額未四捨五入)
--	--	--	--	--	--	----------------

02

附表七：原告請求111年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超鐘點費差額計算表  
卷頁碼：本院卷一341頁

期間 (年月日)	被告每月給付 超鐘點費 (A)	被告以每節(即1 小時)400元計算 (B)	每月 超鐘點節數 (C=A/B)	公立學校標準應 為每節(即1小時) 420元 (D)	每節(即1小時)差 額 (E=D-B)	每月差額 (F=C×E)	每學期 共5.5月 (G)	小計 (H=F×G)
111.2.1~111.6.30	12,160元	400元	30.4	420元	20元	608元	5.5	3,344元
111.9.1~112.1.16	16,000元	400元	40	420元	20元	800元	5.5	4,400元
112.2.1~112.6.30	12,800元	400元	32	420元	20元	640元	5.5	3,520元
合計								11,264元

03

附表八：原告請求111年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基本鐘點費差額計算表  
卷頁碼：本院卷一341頁

期間 (年月日)	每月 基本鐘點節數 (A)	被告以每節(即1 小時)400元計算 (B)	公立學校標準應為 每節(即1小時)420 元 (C)	每節(即1小時) 差額 (D=C-B)	每月差額 (E=A×D)	每學期 共5.5月 (F)	小計 (G=F×E)
111.2.1~111.6.30	60	400元	420元	20元	1,200元	5.5	6,600元
111.9.1~112.1.16	60	400元	420元	20元	1,200元	5.5	6,600元
112.2.1~112.6.30	60	400元	420元	20元	1,200元	5.5	6,600元
合計							19,800元

04

附表九：原告請求109年1月17日至112年7月31日之社團指導老師費差額計算表  
卷頁碼：本院卷一339頁

日期 (年月日)	應給付之社團指導費 (基本鐘點15節) (A)	被告給付之社團指導費 (B)	每月差額 (C=A-B)
109.1.17	6,000元	2,000元	4,000元
109.6.15	6,000元	2,500元	3,500元
110.1.29	6,000元	2,500元	3,500元
110.6.30	6,000元	2,500元	3,500元
111.1.26	6,000元	2,500元	3,500元
111.6.30	6,300元	2,500元	3,800元
112.1.18	6,300元	2,500元	3,800元
112.7.31	6,300元	2,500元	3,800元
合計			29,400元

備註：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12,500元(本院卷二23、120頁)，惟其未提供計算依據。